

宜蘭縣金洋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2.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待人處世態度。
3.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會）置委員七人。
2. 主席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3. 行政代表二人：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。
4. 教師代表一人：班級導師一位。
5.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6. 學生自治選舉推選出的學生代表二人。

四、實施細則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學校運動服或便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學校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4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5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洋國小服儀委員會組成名單

序號	名單	職稱	姓名
1	主席	校長	陳柏如
2	委員	家長會長	葉勝雄
3	委員	教導主任	胡琢傑
4	委員	學務組長	曹煜哲
5	委員	教學組長	蕭嘉興
6	委員	自治小鄉長	葉羅苡
7	委員	環保小署長	羅伯亞

承辦人：曹煜哲

教導主任：胡琢傑

校長：陳柏如